

# 测绘合同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艺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2026 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 工程测绘，工程地点为：长兴县林城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测绘范围：

长兴县林城镇

#### 第三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测量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的测绘任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高标准农田测绘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实地测量、工程竣工后实地测量并完整出具测绘报告、数据入库等。

（2）各阶段测量及为配合设计单位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对有关测量部分的及时修改工作。

（3）各阶段测量成果报告的编制。

（4）现场服务（含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测量工作有关问题）。

（5）施工后，现场条件与测量资料不符或发现必须查明的异常情况时进行的施工测量。

（6）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余工作。

#### 第四条 执行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91	
4	《1:500、1:9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1.基准价：45 元/亩

2.折扣率：70%

#### 第六条 测绘服务周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但单次的测绘成果



完成时间必须达到甲方的单次任务单要求。

2.工作量按实计算，实际测绘面积以农业局下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红线范围面积为准。最终服务价格，以双方确认后为准。

3.服务期满后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价时终止合同。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项目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与测量项目相关的说明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量要求，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于7日内补齐或改正。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

3.甲方应当密切配合乙方的测量工作，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和支持。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量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量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3日内通知甲方。

2.乙方应独立完成测量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测量。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最新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测量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此合同属于年度合同，不签订测绘项目单个合同。

第十二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根据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实施后，且测绘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后进行费用结算。

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报甲方申请支付。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因乙方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在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相应的金额。

甲方的支付方式按照规定的价格\*乙方报价折扣率。本项目最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500000)。合同期满时，当按中标费率结算后不足50万元的，按实结算；当合同期未届满时，但按中标费率结算后金额已达到50万元时，则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量纸质报告		8套	
2	测量成果电子版		2套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未按合同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金额为欠付款项的  %。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停止测量,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未造成损失,按单项测量工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工程费  20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报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条 附则

11月13日  
11月13日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名称: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名称: 艺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日期: 2025年3月30日

